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2-41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85,000.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60,000,000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9,985,000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二、《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为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并实施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其中 690V 规格 200 台，1140V 规格 400 台。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根据防爆变频器特有的产品结构和性能要求，形成专业化生产规模，更好的满足煤炭行业对变频器产品的市场需求。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内容详见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公告》。

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5%；李士胜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持有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3,940 万元为募集资金，60 万元为自有资金。

##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原因

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到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已用募集资金投入 1,845.1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土地及基建	505.34
2	防爆项目认证等无形资产	255.92
3	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	787.64
4	日常运营费用	296.24
合计		1,845.14

### 终止该项目的的原因是：

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支付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土地转让款，该土地用于项目建设。由于该地块规划调整等原因，在项目建设期内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和相关施工许可证，已影响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

上述原因导致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实现投资回报面临不确定性。为控

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 四、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

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注册资金由 4,000 万元减资到 1,000 万元，其中 940 万元为募集资金。减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防爆认证等无形资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将选择合适时机以公允价转让给公司和拟新设的苏州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公司考虑寻求更好的项目加以合理利用，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 五、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的建设现状，旨在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防爆变频器业务的开展。

公司拟在苏州投资设立子公司，专业从事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充分利用苏州及其周边地区拥有的客户积聚、产业链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本次终止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

#####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英威腾本次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